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c)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了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一项决定草案，¹ 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11月)审议和通过(关于决定草案的全文，见文件 FCCC/SBI/2016/L.24/Add.1)。
2.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的职权范围草案，考虑它们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提名，以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履行机构第46届会议(2017年5月)上开始工作。
3.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2016年8月29日前，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2017年年度重点领域，以及应邀请《公约》下所设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哪些代表参加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等问题，提交² 它们的意见，供履行机构第45届会议(2016年11月)审议，以便履行机构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建议，供第22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¹ 见第1/CP.21号决定，第76段。

²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

